

附件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修订部分）

新增

网络监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不含）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产品或服务未成交，且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产品或服务已成交，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不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不含）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不含）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5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不含）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6	新增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以显著方式；公示不完整、不准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以上（不含）0.7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7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罚款。
7	新增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8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影响监督检查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影响监督检查较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以上（不含）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影响监督检查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9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不能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不含）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10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不含）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11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不含）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12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不含）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13	新增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对监管执法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对监管执法影响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不含）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严重影响监管执法。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监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再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
2	新增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行为惊醒出发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再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	新增	麻类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不含）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C32637A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经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
	C32637A020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C32637A030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业，限期整顿。
	C32637A040			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C32638A01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C32638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已被使用；2. 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 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8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 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8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3	C32639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
	C32639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9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9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4	C32640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C32640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七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0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含）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0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	新增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	新增	在燃气中掺杂、掺假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中掺杂、掺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供应的燃气中掺杂、掺假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供应的燃气中掺杂、掺假，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2	新增	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2、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新增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381B010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20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30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40			经责令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	新增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二十八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000元（含）到37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2个月内未改正；	3700元（含）到7300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以上未改正	73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3	新增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以上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4	新增	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	警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2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3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4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不能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社会影响。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消费者投诉能够积极妥善解决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不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处两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对监管执法影响轻微。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对监管执法影响较重。	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5日以上；严重影响监管执法。	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1	新增	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无其他法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2	新增	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无其他法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公平竞争类执法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构成虚假宣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	新增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不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新增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一种情形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新增	经营者构成商业贿赂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人单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万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罚款。
				三次或三人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以上不足210万元的罚款。
				超过三次或者三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10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7	新增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新增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未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新增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新增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新增	经营者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新增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新增	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一种情形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

1	新增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2	新增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1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或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 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 妥善保存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 不满十万元的; 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不满三万元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并向社会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向社会公告。
3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价签价目不齐全、标价内容不真实明确、字迹不清晰、无货签对位、标识不醒目,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收取未予明示费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 不满十万元的; 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不满三万元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并向社会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向社会公告。
4	新增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时零售商未开具或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费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 不满十万元的; 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不满三万元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并向社会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0025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 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 买商品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 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5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 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 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5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 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 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 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 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 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 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 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 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	C00026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6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6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C00027B01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3	C00027B02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 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 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 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7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 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 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 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 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 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 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 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 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4	C00028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 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 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 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8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 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 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8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 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 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 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 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 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 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 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 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5	C00029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 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 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 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9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 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 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9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 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 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 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 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 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 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 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 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6	C00030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 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 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 别待遇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 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0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 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 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 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0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 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 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 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 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 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 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 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 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C32891B010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891B020			涉及2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891B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891B040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监管

1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对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计量监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或违法时间较短，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至2倍，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给消费者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3倍以上，或多次违法处罚的，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新增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违法行为时间短。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违法行为时间较长。	处10000元（不含）至2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有多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处20000元（不含）至30000元的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	新增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3%以内的；属于初次生产，产品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内的，产品小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上的，产品大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	新增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不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属于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使用、整改。
				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不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有过违法经历，逾期未改。	责令其停止使用、整改，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或对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使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以下罚款。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1、屡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给予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新增	经营者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不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或估量计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属于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整改。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1	新增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不含）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2万至6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6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商标专利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10000元的罚款
2	新增	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商标注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委托行为进行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不含）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设备监管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全部停用的；2、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气瓶10只以内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造成危害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未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气瓶10只以上的；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1	新增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领域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以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以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0万元（不含）至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2	新增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使用一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	处4万（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3	新增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时限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处4万（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

1	新增	对未经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2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3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4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5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6	新增	对回收拆解对车辆缺失而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7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在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8	新增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9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3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3万（不含）至5万元罚款。
10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11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12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3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3万(不含)至5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13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14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15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16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17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18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五十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19	新增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五十三条：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9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至8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首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不含）至14万元罚款。
				两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不含）至20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1	C35211A01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C35211A020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不含）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C35211A030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不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C35225B01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C35225B020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35225B03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不含）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C35228B01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2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不含）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30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不含）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40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不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	C35226B010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26B02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26B030			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首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0%以上（不含）4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0%以上（不含）50%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

1	C3323100	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首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	C3328700	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通过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四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监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规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但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改正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份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15万元罚款。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不含）-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2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的，但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改正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的，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份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15万元罚款。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的，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不含）-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3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规定“情节严重”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4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5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反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6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8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份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份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且不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且不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没有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且无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违反该条款，且无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违反该条款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从重情节的：1、有证据证明该机构是初次触犯该条款，出具检测报告不超过1份，且主动进行召回和赔偿，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也无从重的行为，且出具检测报告不超过5份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超过5份或检验检测服务收费超过3万元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6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

1	新增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登记擅自首次从事业务范围推广活动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业务范围推广活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 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2	新增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处30万元以上（不含）4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3	新增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处30万元以上（不含）4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求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教育领域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1001A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C01056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C01056A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2	C01056A03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C01056A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新增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裁量
4	新增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裁量
5	C01003A010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C01003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C0100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	C01042B000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需裁量

2	C01004B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需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1	C01005A01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5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5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2	C01006A010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6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6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3	C01007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7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7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C01008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	C01008A02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8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5	C01009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9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9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6	C01010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0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10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7	C01011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1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11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8	C01012A01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2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8	C01012A030	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9	C01053A01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01053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四倍以下罚款
	C0105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罚款
10	C01053A01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01053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四倍以下罚款
	C0105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罚款
11	新增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2	新增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3	新增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4	新增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5	新增	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6	新增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7	新增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8	新增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无需裁量
19	新增	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无需裁量
20	新增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1	新增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2	新增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3	新增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至2年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不足五倍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	C01013B010	对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考试违纪的。	警告
	C01013B020			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	停考一年
	C01013B030			考试作弊，情节较重的。	停考二年
	C01013B040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停考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1	C01020A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4万（不含）元以下罚款
	C01020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4-7万（不含）元罚款
	C01020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7-10万元罚款

2	C01021A010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不含）元以下的罚款
	C01021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7万（不含）元罚款
	C01021A030			情节较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7-10万元罚款
	C01021A040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	C01022B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逾期不改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不含）以下罚款
	C01022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1.5倍（不含）罚款
	C01022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2倍罚款
4	C01023A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C01023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1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由市和所在区、县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于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需裁量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	新增	对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无需裁量

2	C01028C000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无需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1	C01029C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29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C01029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2	C01030C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0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C01030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3	C01031C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1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C01031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	C01032C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2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C01032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5	C01033C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3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C01033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1	C01034B010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4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4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2	C01035B010	对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5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5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C01036B010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3	C01036B020	对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条第（三）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6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	C01037B010	对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7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7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1	C01038B010	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38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8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8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2	C01039B010	对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发布未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39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9B030		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9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3	C01040B010	对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年检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C01040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40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40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	C01041B010	对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	警告
	C01041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41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41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幼儿园管理条例》					
1	C01043A01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C01043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2	C01044A010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C01044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C01045A010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3	C01045A020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处罚	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4	C01046B010	对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5	C01047B010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7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6	C01048B010	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8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7	C01049B010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9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8	C01050B010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50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9	C01051B010	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51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	C01052B010	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以200-2000（不含）元罚款
	C01052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以2000-3500（不含）元罚款
	C01052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3500-5000元罚款
《教师资格条例》					
1	C01054A0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无需裁量

2	C01055A0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无需裁量
《民办教育促进办法实施条例》					
1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无需裁量
2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无需裁量

3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无需裁量
4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无需裁量
5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无需裁量

6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无需裁量
7	新增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无需裁量
8	新增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9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0	新增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1	新增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2	新增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3	新增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4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5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6	新增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7	新增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8	新增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19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0	新增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1	新增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2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3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4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5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6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7	新增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28	新增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属于行政管理事项，建议不作为处罚职权	无需裁量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

1	新增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二百元至四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四百元至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新增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对未及时制止的场所管理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超过三千元至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七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新增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超过二万元至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超过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新增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期限改正的	警告
				因客观条件无法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非因客观条件无法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超过六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新增	对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接到求助后，未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期限改正的	警告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六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6	新增	对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新增	对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销售网点或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新增	对相关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

1	新增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无需裁量
---	----	--	--	--	------

民族领域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1997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4033B010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60元以下罚款。
	C04033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60元（不含）到140元罚款。
	C04033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140元（不含）到200元罚款。

2	C04034B010	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少于25%，在生产单位少于10%；负责人中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单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以及单位的职工食堂没有设清真灶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4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不含）到70元罚款。
	C04034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不含）到100元罚款。
3	C04035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5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不含）到70元罚款。
	C04035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不含）到100元罚款。
4	C04036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未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未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没有清真屠宰证明，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6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不含）到70元罚款。
	C04036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不含）到100元罚款。
5	C04037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没有专用，服务人员与非清真柜混岗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7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不含）到70元罚款。
	C04037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不含）到100元罚款。
6	C04038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8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不含）到70元罚款。
	C04038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不含）到100元罚款。

企业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045A01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	C32046A010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变更

食品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345A010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4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45A03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45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45A05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45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4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	C38804A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8804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8804A03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8804A040				
	C38804A05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8804A060				
	C38804A07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3	C35288A010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8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88A03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88A040				
	C35288A05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88A060				

	C35288A070			<p>情节严重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p> <p>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吊销许可证
4	C35298A010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更为严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9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9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98A04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29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98A06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298A070			<p>情节严重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p> <p>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吊销许可证

5	C35301A010	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01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01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01A04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01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01A06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01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6	C35269A010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 病等特殊需要明令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 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69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69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69A04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269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69A06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269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7	C35305A010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0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05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05A04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05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05A060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0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8	C35267A01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6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6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6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6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	C38856A01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56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56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56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56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	C35343BA0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4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1	C35332A01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3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3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3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32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2	C35261B01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6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6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6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61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3	C38794B010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79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79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79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4	C38989B010	(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8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98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98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89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5	C38639B0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3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63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63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639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C38564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16	C38564B02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56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56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56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7	C35283B010	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296A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18	C35296A020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96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96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96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9	C35340B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4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0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344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20	C35344B03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	C38888C010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88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861C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61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22	C38861C03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3	C38861C01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警告和责改未改分别对应职权编码,建议合并c38800与C38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61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61C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625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2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24	C38625B03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62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625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5	C35327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处理生产经营条件变化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2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2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2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2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285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26	C35285B03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5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7	C38044A010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044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044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044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044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892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28	C38892B02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9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9	C3857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遵守食品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5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5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5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577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41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30	C35410B030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0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1	C35433B01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3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3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3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3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428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2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32	C35428B050	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3	C35395B010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9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5B050	<p>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363B0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6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6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34	C35363B040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63B050			<p>情节严重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p> <p>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5	C35426B010	<p>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保持清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2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6B050			<p>情节严重的：</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p> <p>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6	C35383A010	<p>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3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83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83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36	C35383A050	包装材料、餐具、 饮具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7	C35370A010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70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0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0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0A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C35392A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9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38	C35392A030	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2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9	C35411A0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1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11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1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1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405A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40	C35405A02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2条以下（含）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05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5条以下（含）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05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10条以下（不含）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5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1	C35377A010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7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2	C35338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38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38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38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38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43	C38797B010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时未按规定标明散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879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79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797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1	C38798A010	未依法申请变更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2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79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79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3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79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79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3万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79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798A07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	C38822B010	未依法申请变更不影响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2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2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82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1	C38964B010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96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96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	C35239B010	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39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6万元（含）到2.4元（含）罚款
	C35239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C35308B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0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30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30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2	C38991B010 C38991B020 C38991B030 C38890B010 C38890B020 C38890B03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0元到6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600元(含)到1400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警告,并处1400元到2000元(含)罚款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版)					
1	C35203C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03C020			第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203C020			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2	C35400C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含)到1.04万罚款
	C35400C020			拒不改正的,第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04万元(含)到2.16万元(含)罚款
	C35400C030			拒不改正的,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16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1	C35193B010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3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3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	C35204C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4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7400元罚款
	C35204C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7400元（含）到14600元（含）罚款
	C35204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600元到2万元（含）罚款
3	C35213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含）到2.3万元罚款
	C35213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2.3万元（含）到2.7万元（含）罚款
	C35213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7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4	C35215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15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215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5	C35231B010	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7400元罚款
	C3523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7400元（含）到14600元（含）罚款
	C3523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600元到2万元（含）罚款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C35270A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0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0A03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0A04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0A050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0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2	C35322A011 C35430A011 C35372A011 C38882A011 C35418A01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2A012 C35430A012 C35372A012 C38882A012 C35418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2A021 C35430A021 C35372A021 C38882A021 C35418A021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22A022 C35430A022 C35372A022 C38882A022 C35418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2A031 C35430A031 C35372A031 C38882A031 C35418A031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2A032 C35430A032 C35372A032 C38882A032 C35418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2A040 C35430A040 C35372A040 C38882A040 C35418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	C38892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9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9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C35283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	C35341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341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341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341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	C35408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408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408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408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	C35352A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5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5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5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52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8	C35388B010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8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9	C35409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4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4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9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	C35195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19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1	C35198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19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	C35201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0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0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	C35209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	C35216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1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1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1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	C35223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2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2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2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	C35224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2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2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2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	C35230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C35232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18	C35232B02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9	C35235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0	C35236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	C38881A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p> <p>（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p> <p>（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p>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C38837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8837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8837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8837A010			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919A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3	C38919A02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8919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919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不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19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4	C38753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5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5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5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C38755B010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5	C38755B02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5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5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6	C38770C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7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7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7	C38775C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5B020			拒不改正的	3万元罚款
8	C38777C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9	C38867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3万元罚款
	C38874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10	C38874B020	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6万元（含）到2.4元（含）罚款
	C38874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1	C38920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2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2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2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	C38945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4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4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4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	C38968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	C35437B010 C35438B010 C35439B010 C35440B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37B020 C35438B020 C35439B020 C3544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437B030 C35438B030 C35439B030 C3544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437B040 C35438B040 C35439B040 C3544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			C35385B010	小作坊、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85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85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5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2	C35374B011	小作坊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p>《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4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4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4B041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3	C35374B012	小食杂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2900万元罚款；
	C35374B022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2900万元（含）到4100元（含）罚款
	C35374B032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41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74B042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4	C35421B010	小餐饮店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42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42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421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5	C35414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14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414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14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14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14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14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6	C35423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23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423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23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23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23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23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7	C35434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34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434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34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34A015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34A016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34A017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8	C35399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命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99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99A021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99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99A031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99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99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9	C35359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59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59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59A022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59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59A032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59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	C35356A010 C35362A010 C35365A010 C35379A010 C35420A010	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1. 采购、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2. 采购、销售违反国家规定添加药品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3. 采购、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4. 采购、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5. 采购、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356A020 C35362A020 C35365A020 C35379A020 C35420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356A030 C35362A030 C35365A030 C35379A030 C3542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356A040 C35362A040 C35365A040 C35379A040 C35420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版）

1	C35419B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41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41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C38624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2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6500元罚款
	C3862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500元（含）到8500元（含）罚款
	C3862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85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2	C38638B010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按照法律规定，此条款应变更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3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63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63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3	C38679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7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7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7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4	C38680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8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8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8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5	C38684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8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8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8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6	C38758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5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6500元罚款
	C3875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500元（含）到8500元（含）罚款
	C3875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85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7	C38761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6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6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6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8	C38785B010	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8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8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8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9	C3879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9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9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C38811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10	C38811B02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1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1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1	C38857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5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5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5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	C38877B010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8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C38896B010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13	C38896B02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9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9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	C3890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	C38925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注相应标志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2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2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2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	C38939B01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3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3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3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	C38947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4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4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4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	C3895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5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5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5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9	C38962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0	C3896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按照法律规定，此条款应变更为：（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1	C38971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2	C3897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进口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3	C38978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4	C38990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9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9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9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25	C38988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	C35403B010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03B02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403B03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403B04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2	C35382B010	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2B021			1、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8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382B031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82B032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382B041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2B042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企业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047B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
	C32047B01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47B01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7B021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7B022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7B023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C32048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12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并造成危害后果，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13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2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8A022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8A023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48A024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	吊销营业执照

3	C32049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满3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1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13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6个月以上，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21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满3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9A02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9A023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6个月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49A024			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不办理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C32050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12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1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有非法所得的，或者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21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0A022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0A02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或者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0A024			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5	C32051A010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逾期不满30日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51A020			逾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51A030			逾期90日以上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C32051A040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6	C32052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2A01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2A01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2A02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2A02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2A02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2A024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7	C32053C010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足1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53C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处以500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53C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0日以上的	处以15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	C32054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不满出资数额的10%，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4A012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4A013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30%以上，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4A021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不满出资数额的10%，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4A022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4A023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30%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4A02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9	C32056A011	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12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13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1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2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3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10	C32057A011	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满30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7A01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7A01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7A02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不满1万元，或者经营时间不满30日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7A022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经营时间3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7A023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180日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C32058B010	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或配合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8B020			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8B030			拒绝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32059B010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9B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9B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					
1	C32068A010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8A02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68A03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或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经营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8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C32069B010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 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69B020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9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或者超范围经营专项许可或审批项目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9B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3	C32070A010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经税务机关提请, 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未改正的, 经税务机关提请	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3344A010 C33332A010 C33340A010 C33375A010 C33375A010 C33396A010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20 C33332A020 C33340A020 C33375A020 C33375A020 C33396A020			被查处后, 两年内再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或首次发布特殊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30 C33332A030 C33340A030 C33375A030 C33375A030 C33396A030			被查处后, 两年内再次发布特殊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40 C33332A040 C33340A040 C33375A040 C33375A040 C33396A040			两年内, 被查处两次, 仍继续发布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至八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C33344A050 C33332A050 C33340A050 C33375A050 C33375A050 C33396A050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八倍到十倍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	C33098B010 C33100B010 C33116B010 C33140B010 C33150B010 C33178B010 C33227B010 C33259B010 C33262B010 C33275B010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20 C33100B020 C33116B020 C33140B020 C33150B020 C33178B020 C33227B020 C33259B020 C33262B020 C33275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九条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30 C33100B030 C33116B030 C33140B030 C33150B030 C33178B030 C33227B030 C33259B030 C33262B030 C33275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九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40 C33100B040 C33116B040 C33140B040 C33150B040 C33178B040 C33227B040 C33259B040 C33262B040 C33275B040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	C33130B010	发布有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30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30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C33243B010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处方药广告内容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首次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43B020			处方药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发布的或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经审批的处方药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43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的处方药广告或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经审批的处方药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5	C33174B010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74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74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6	C33390B010 C33327B010 C33196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90B020 C33327B020 C33196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90B030 C33327B030 C33196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7	C33237B010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37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37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8	C33159B010	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59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59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9	C33335B010 C33346B010 C33361B010 C33376B010 C33385B010 C33338B010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20 C33346B020 C33361B020 C33376B020 C33385B020 C33338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30 C33346B030 C33361B030 C33376B030 C3338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40 C33346B040 C33361B040 C33376B040 C33385B040 C33338B04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50 C33346B050 C33361B050 C33376B050 C33385B050 C33338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0	C33354A010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4A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4A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C33345B010 C33350B010 C33351B010 C33363B010 C33380B010 C33387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20 C33350B020 C33351B020 C33363B020 C33380B020 C3338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11	C33345B030 C33350B030 C33351B030 C33363B030 C33380B030 C33387B030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40 C33350B040 C33351B040 C33363B040 C33380B040 C33387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50 C33350B050 C33351B050 C33363B050 C33380B050 C3338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2	C33355B010 C33341B010 C33336B010 C33365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20 C33341B020 C33336B020 C33365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30 C33341B030 C33336B030 C3336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40 C33341B040 C33336B040 C33365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50 C33341B050 C33336B050 C33365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3	C33377B010 C33374B010 C33356B010 C33337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20 C33374B020 C33356B020 C3333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30 C33374B030 C33356B030 C33337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40 C33374B040 C33356B040 C33337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50 C33374B050 C33356B050 C3333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4	C33343B010 C33379B010 C33395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20 C33379B020 C33395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30 C33379B030 C3339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40 C33379B040 C33395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50 C33379B050 C33395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5	C33333B010 C33368B010 C33397B010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20 C33368B020 C3339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30 C33368B030 C33397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40 C33368B040 C33397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50 C33368B050 C3339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6	C33381B010 C33388B010 C35289B010 C33367B010 C33339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20 C33388B020 C35289B020 C33367B020 C33339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30 C33388B030 C35289B030 C33367B030 C33339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40 C33388B040 C35289B040 C33367B040 C33339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50 C33388B050 C35289B050 C33367B050 C33339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7	C33331B010 C33369B010 C33383B010 C33389B010 C33392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20 C33369B020 C33383B020 C33389B020 C33392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30 C33369B030 C33383B030 C33389B030 C33392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40 C33369B040 C33383B040 C33389B040 C33392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50 C33369B050 C33383B050 C33389B050 C33392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8	C33334B010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4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4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9	C33386B010	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6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6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0	C33378B010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或者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两项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不含）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1	C33352B010 C33359B010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违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20 C33359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两项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30 C33359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40 C33359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2	C33330B010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两条以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不含）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3	C33348C010	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8C020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24	C33348C010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对广告的一般内容进行核对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8C020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C35391C0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到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C35391C020			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出现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391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四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C33376B010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376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27	C33380B010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380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28	C33096B010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096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29	C33286B010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0	C33073C01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查处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33073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两万元以下罚款
	C33073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31	C33217C011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217C012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C33217C01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33217C021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17C02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17C023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元罚款

32	C35373A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首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373A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	C33295B01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95B02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95B03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两年内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元罚款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1	C33089C010 C33108C010 C33168C010 C33202C010 C33253C010 C33325C010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89C020 C33108C020 C33168C020 C33202C020 C33253C020 C33325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但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89C030 C33108C030 C33168C030 C33202C030 C33253C030 C33325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标准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1	C33110C010 C33124C010 C33139C010 C33228C010 C33232C010 C33274C010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110C020 C33124C020 C33139C020 C33228C020 C33232C020 C33274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但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110C030 C33124C030 C33139C030 C33228C030 C33232C030 C33274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604A010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无其他法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2	C32607A010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	
3	C32607A010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4	C32251A010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5	C32697A010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
6	C32675A010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7	C33309A010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8	C33127A010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9	C33079A010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0	C33291A010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11	C33077A010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12	C33324A010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3	C33234A010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4	C33114A010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15	C33288A010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16	C33293A010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17	C32674A010	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
18	C33085A010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

19	C33263A010	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20	C33193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21	C33199A01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C33074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
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23	C33239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
24	C33213A010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
25	C33198A010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26	C3321A010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27	C33162A010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28	C33118B010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118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118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29	C33107B010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C33107B020	
	C33107B030	
30	C33086B010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C33086B020	
	C33086B030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1	C33179B010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C33179B020	
	C33179B030	
32	C33321B010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
	C33321B020	
	C33321B030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3	C33205B010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
	C33205B020	
	C33205B030	
34	C33188B010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
	C33188B020	
	C33188B030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5	C33268B010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268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268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6	C33269B010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269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269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商标专利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44028B10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非法经营数额不满5万元的；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内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以及在媒体上宣传专利的；其他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公告
	C44028B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假冒专利行为被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处理后2年内再次实施假冒专利行为的；销售假冒产品且不能证明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或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且不满25万元的；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后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或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称为专利以及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宣传专利产品；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不满10起。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C44028B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在10起以上。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	C32273B0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3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3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C32274B010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4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4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C32275B010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未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5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5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C32276B010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6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6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C32277B0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或者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7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7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C32278B010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或者存档期不满两年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8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8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1	C32249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9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9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C32250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0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0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C32251B010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1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1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C32252B010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2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2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C32253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3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3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C32254B010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4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4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C32255B010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5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5B030			1. 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 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 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C32641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C32641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1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失效、变质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1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2	C35353A010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53A02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3	C35417A01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C35417A02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35417A030			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5097C010	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收购桑茧鲜茧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097C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97C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C35176B010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76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176B03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C35159B010	茧丝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茧丝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59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159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C34996B010	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4996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96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C35014A010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法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35014A020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较重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C35014A030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6	C35001A010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造成较小损失。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5001A020			造成较大损失。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001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4440C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C34440C02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C34440C030				
2	C34445B010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4445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的罚款。
	C34445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

3	C35139A01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检验证书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5139A020			再次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处以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39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4	C34433A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所掺杂物未发现对使用者身体造成明显影响，或者掺假数量小于毛绒纤维总量30%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C34433A020			所掺杂物可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或者掺假数量为大于毛绒纤维总量30%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4460A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446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掺入有毒有害杂质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4460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	C34461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C34461C020			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3	C35070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或者不具备质量保证能力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0C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0C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C34465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责令改正。
	C34465C020			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C34465C030				
5	C35158A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处5万元罚款。
	C35158A020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158A030			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计量监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4665B01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的，或销售的商品金额较少。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C34665B020			违法情节较重，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C34665B030			多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很大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罚款。
2	C34666B010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被收购的商品金额较少，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C34666B020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C34666B030			超出允差值2倍以上的，多次违法被处罚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罚款。
3	C34995B010	对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的行为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1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11			掺杂异物量不大，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20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21			掺杂异物量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针对后果有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30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2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31			掺杂异物量较大，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	责令改正，并处3500（不含）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	C35180B01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的；（2）能及时停止进口计量器具行为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进口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0%（不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20%（不含）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C35187B010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制造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不含）以上4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40%（不含）以上50%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	C35024B010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未定期送检	<p>《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未设置复核用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在责令限期时间内，已经按要求设置了公平秤。	不予处罚。
	C35024B020			在责令限期设置期限过后，有证据证明公平秤设置行为正在进行中，但还未完成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3502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2、拒不执行设置公平秤行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4977C00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为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无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2	C34674B010	加油站经营者安装燃油加油机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34674B020			使用时间不长，或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C34674B030			使用时间较长，或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8000（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	C34680B010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
	C34680B020			未使用计量器具，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4685B01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C34685B020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1-2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4685B030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C34686B01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C34686B02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600元（不含）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C34686B03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200元（不含）至2000元以下罚款。
3	C34687B01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4687B020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4687B030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超过1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不含）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C35042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能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5042B030			违法行为逾期不足30日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42B040			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C35069B01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干扰、阻碍、以变相手段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予以警告。
	C35069B020			两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威胁、利诱执法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69B030			两次以上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领域执法

《拍卖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25076B010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07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
	C25076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	C25077B011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C25077B01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7B021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C25077B02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8000元罚款。
	C25077B031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C25077B032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3	C25078B010	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日前六日（含）至拍卖前三日（含）发布公告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8B020			拍卖日前二日（含）至拍卖日当日（含）发布公告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78B03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未发布拍卖公告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4	C25079B010	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满一日但不满二日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9B02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不满一日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79B03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未展示拍卖标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	C25080B010	拍卖会前展示时间不足两日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时间满一日但不满二日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80B020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时间不满一日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80B030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未进行展示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价格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0019B010	对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19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19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2	C00020B010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0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0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3	C00021B010	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21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21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4	C00022B010	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22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22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5	C00023B010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3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3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6	C00024B010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4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4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7	C00025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5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5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8	C00026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6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6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9	C00027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7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7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	C00028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8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8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1	C00029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9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9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2	C00030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0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0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3	C00031B010	经营者实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1B020			1. 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 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1B03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 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 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 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合同监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879B01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879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879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879B04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C32879B05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C32880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第十二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情节轻微不构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的罚款
	C32880B02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2倍的罚款
	C32880B03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3倍的罚款
	C32880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拍卖佣金4倍的罚款
	C32880B050			已因本条受过警告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
	C32880B06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3	C32881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没收拍卖所得
4	C32882B010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第十四条：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0%的罚款
	C32882B020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5%的罚款
	C32882B03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竞买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0%的罚款
	C32882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5%的罚款
	C32882B05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的处罚的	处成交价30%的罚款
5	C32883B010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四条：竞买人违反第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
	C32883B020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
	C32884B010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 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30%的罚款

6	C32884B020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企业、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0%（不含）—50%的罚款
7	C32892C010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	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一次的	予以警告，并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C32892C020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二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7000元的罚款
	C32892C030			对两年内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认证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4021A0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初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C34021A02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C3402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了不合格产品，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一倍的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

1	C34234A01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2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C34237A01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 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首次违法，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C34237A020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没收违法所得。

3	C34238A010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1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收取费用5万以下；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2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3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3项以上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C34239A010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次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20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上5项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30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5项次以上10项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0项次以上；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C34240A010	<p>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将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进行公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C34240A02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C34240A03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p>	<p>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C34240A04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未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3、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4、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C34240A05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的产品存在卫生、安全等指标不合格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p>	<p>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6	C34241A010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上5以下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5人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3、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4、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7	C34242A01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上5项次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5项次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3、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4、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	C34243B010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 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3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3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3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 拒不整改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C34244B010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或者妨碍社会管理,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或者妨碍社会管理, 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4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4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 拒不整改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C34245B010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5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5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5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 拒不整改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C34246B010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存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6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6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6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属屡犯, 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 拒不整改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C34247B010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7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7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C34248B01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8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8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8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C35061A010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在1个的；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2个以上5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6个月以上的1年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20万元以上；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2年以上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10个以上的；4、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收取费用数额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	C35013A01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者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的；（3）从事一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C3501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多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从事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C3501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金额较大的；（2）从事强制性认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不含）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	C34253C0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7	C35053B01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3）立即中止违法行为，积极整改；（4）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3）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责令改正，处8万（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巨大；（3）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1	C35184B010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未对认证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C35184B020			认证机构未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C35184B030			对监督检查工作不予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	C34980B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万元 罚款。
2	C35161B01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仍使用本机构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且为首次触犯本条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12			检验检测机构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仍使用本机构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第二次及以上触犯本条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20			检验检测机构无有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30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C35087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份。	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5087B02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份。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5087B03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	C35022B01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5022B020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5022B030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5	C34962B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6	C34974B000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特种设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144A0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全部停用的；2、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44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设备10台部（含）以内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造成危害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4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未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设备10台部以上的；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1	C34923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3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3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C34924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4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4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C34925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5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5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C34926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6A020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6A030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C34927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度的行为进行处罚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7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7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	C34931A010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对使用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4931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31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C35112A010	燃气供应企业充装非自有产权、合同范围外气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的，且尚未销售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是初次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5112A020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已全部或部分销售，且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充装
	C35112A03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执行责令停止充装、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充装许可证

删除
食品安全监管

0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292A010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货值金额3倍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5万（含）到6.5万元，对个人处以1万（含）到1.3万元罚款	
	C35292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处以货值金额4倍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6.5万（含）到8.5万（含）元，对个人处以1.3万（含）到1.7万（含）元罚款	
	C35292A030				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8.5万到10万（含）元，对个人处以1.7万到2万（含）元罚款	
	C35292A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有关证照
	C35292A050					
	C35292A060					
	C35292A07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1	C38822C010	未依法申请变更不影响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2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2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82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企业监督管理

0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203B0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行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3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203B020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203B030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认证监管

14.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4349B000	对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2	C34350A000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	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3	C34351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C35105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增加检验项目1项。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05A020			增加检验项目2项。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5A030			增加检验项目3项。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C35052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的行为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052A020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C34356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4356A020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C34357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 进行其他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整改, 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 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五) 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 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4357A020			非初次。	责令限期整改, 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 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C34358B000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	C34968B01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未注明检验检测依据，或者未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份	处3500元罚款。
	C34968B02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份	处7000元罚款。
	C34968B03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份	处10000元罚款。
2	C35137B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检验检测机构未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导致出现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C35080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500元罚款。
	C35080B020			检验检测机构第二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7000元罚款。
	C35080B030			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次及以上触犯该条款的	处10000元罚款。

4	C34982B010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500元罚款。
	C34982B020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处7000元罚款。
	C3498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没有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5	C35086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500元罚款。
	C35086B020			检验检测机构第二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7000元罚款。
	C35086B030			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次及以上触犯该条款的	处10000元罚款。
	C34960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500元罚款。

6	C34960B020	检验检测机构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检验检测机构第二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7000元罚款。
	C34960B030			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次及以上触犯该条款的	处10000元罚款。
7	C35115B000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8	C35167B01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机构是初次触犯该条款，且主动进行召回和赔偿，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罚款。
	C35167B020			既无从轻，也无从重的行为时	责令整改，处2万元罚款。
	C3516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超过5份或检验检测服务收费超过3万元的。	责令整改，处3万元罚款。
	C35141B010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机构是初次触犯该条款，且主动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罚款。
	C35141B020			既无从轻，也无从重的行为时	责令整改，处2万元罚款。

9	C35141B030	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超过5份或检验检测服务收费超过3万元的。	责令整改，处3万元罚款。
10	C35048B010	检验检测机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该机构是初次触犯该条款，且主动进行召回和赔偿，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罚款。
	C35048B020			既无从轻，也无从重的行为时	责令整改，处2万元罚款。
	C3504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超过5份或检验检测服务收费超过3万元的。	责令整改，处3万元罚款。

广告监管

17.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3358C010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报送的	警告，责令改正
	C33358C020			首次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C33358C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上（不含）三以下罚款
	C33373C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	首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	C33373C020	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3	C33382C010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	C33080C01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080C012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C33080C01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33080C021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33080C022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1	C35422B010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广告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C35422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C35422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规范管理

2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975B011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或单位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0%的罚款
	C32975B012			个人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或单位经营额10万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的罚款
	C32975B021			个人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或单位经营额20万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975B022			个人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单位经营额30万以上不满40万元的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3倍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975B023			个人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单位经营额40万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5倍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C32956B01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不足6倍的罚款
	C32956B012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C32956B021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956B022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本市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平竞争类执法

30.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688B010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行为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88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88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	C32689B010	对经营者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89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89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C32690B010	对经营者被取消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后继续使用,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0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0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4	C32691B010	对经营者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符,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1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1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5	C32692B010	对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2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2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6	C32693B010	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加工地、制造地、生产地(包括农副产品的生长地或者养殖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3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3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7	C32694B010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4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4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8	C32695B010	对经营者伪造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等，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695B020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但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695B030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但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价格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0015B	经营者其他不正当价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商标专利监管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C32298B030	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的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98B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98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C32299B010	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奥林匹克商标标识、特殊标志的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99B02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99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C32300B010	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的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300B02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300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C32301B010	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的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301B02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301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C32302B010	为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302B02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302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303B010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C32303B020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行为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303B03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